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楷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89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事由，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、第303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楷盛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豐路往平鎮方向，行駛至中央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。適鄭建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車道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不及閃避而發生碰撞，致鄭建玲受有左鎖骨遠端骨折並伴有喙鎖韌帶撕裂、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楷盛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楷盛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而被告已於113年11月13日與告訴人鄭建玲雙方達成和解，告訴人鄭建玲並已於同年月28日具狀

01 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及蓋有113年11月2  
02 9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狀章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  
03 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檢察官本應對被告為不起訴處  
04 分，惟查，檢察官竟仍於113年11月28日對被告聲請以簡易  
05 判決處刑（本件係於114年1月23日繫屬本院），故聲請人其  
06 本件起訴程序顯有違上述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  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  
09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紅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謝欣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